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择期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时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1月30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18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及规模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2.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8 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2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13 本次公开增发的审批程序

3、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13）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规模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2.12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13	本次公开增发的审批程序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盖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6:3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 52381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周永冲

电话号码：0769-82893316；传真号码：0769-85845562；

电子邮箱：topstar@topstarltd.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塘朗村长塘路 3 号。

2、注意事项：

(1)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

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必须出示原件；

（2）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5607；

投票简称：拓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13)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数量及规模	√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限售期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决议的有效期	√			
2.12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13	本次公开增发的审批程序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3、若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个人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